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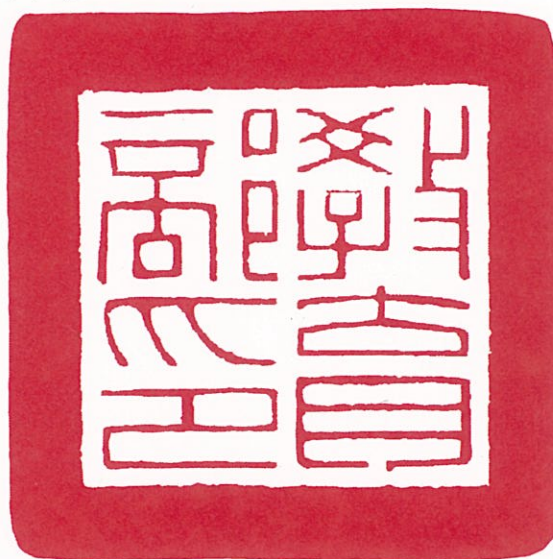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300686A號



主旨：公告審理114年「非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」辦理全民運動相關活動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案。

依據：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輔導「非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」周延規劃全民運動推展事項，符合本部體育署年度施政重點，提升活動辦理品質，增進計畫審核效率，擴增規律運動人口，研擬114年申辦規範如後述。

二、申辦對象：

- (一)非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，即國際總會非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（SportAccord）之成員。
- (二)全國性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及民俗體育團體，其章程列有體育運動事項者。

三、申辦期間（分2期審辦，請於規定時間內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：

- (一)第1期：申請辦理114年3月以後活動，請於113年12月13日前送件。

(二)第2期：申請辦理114年9月以後至115年3月以前活動，請於114年7月31日前送件。

四、為應環境永續發展影響及提升審核案件效率，本部體育署規劃自116年起全面採用線上申辦系統，為輔導114年申請單位，將於113年12月中下旬開設3場教育訓練課程，相關課程資訊將視案件申請情形，另公布於本部體育署官網。

五、補助重點：

- (一)配合9月9日「國民體育日」，辦理強化民眾運動意識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活動，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，實現「運動久久，健康久久」的願景，活動時間於9月1日至30日間，活動應含「國民體育日」、「全民及多元族群參與」及「運動體驗」等概念。
- (二)配合中華民國國慶，運用體育運動結合國慶日辦理多元活動，以增進活力與健康方式，提升國慶日慶祝氛圍，並達到民眾運動興趣培養，及促進規律運動人口之提升，活動時間於10月1日至10日間，活動應含「全民運動慶國慶」概念。
- (三)符合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」，有助於提升國民體能及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政策之「全國性」、「跨縣市」、「具區域傳統文化特色」及「跨域加值創新」活動計畫，且參與族群含「婦女」、「銀髮族」、「移工」及「新住民」等。
- (四)配合山林開放政策，活動內容有助於增進國民登山知能、推廣登山安全教育，進一步鼓勵民眾走入山林，提升大眾登山素養，培養國民進山、淨山及敬山之登山態度。
- (五)配合向海致敬政策，推動國民海洋體驗運動，培養國民海洋意識，養成規律參與海洋及水域活動人口。

(六)提倡運動平權價值，活動內容為女性專屬運動，有助於提升女性運動人口，進一步宣導運動平權概念。

(七)為利資源有效分配，並使更多民眾受惠，辦理活動單一協會單一次審查至多補助2場次為限，惟配合國民體育日、國慶活動、山林開放、向海致敬及運動平權政策，且參與人數眾多者，不受前揭補助2場次之限制。

六、檢具文件：

(一)檢核表（附件1）。

(二)活動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含活動詳細規劃、保險保障範圍及額度、活動宣傳方式、預期效益（應含歷年參與人數）、經費概算（各項目單價數量），保險規劃應符合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6條及同條第2項所定保險額度（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）辦理保險事宜；未依規定辦理保險者，不予核結。

(三)組織章程影本、效期內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及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申請協會（團體）廉潔告知書」（附件2）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凡舉屬旅遊性質、出國比賽及以國際交流為主體之非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性質活動，不予補助；各年度行政配合度、核結資料完備性、財務查核結果及消費糾紛態樣，將納入補助比率考量。

(二)本部體育署得視年度施政要項及預算規模，召開會議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簡報。

(三)各項檢具文件如未能於各期送件截止日前繳交齊全，將

不予納入審查並不再另行通知。

(四)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年度預算額度上限時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(五)活動規模未達本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比率，將依比率扣減補助經費。

(六)年度核定補助活動，其舉行地點、日期、預算規模如有調整，以調整1次為限並應事前報本部體育署核定，由本部體育署參酌活動預期效益及各項因素等，予以審查後核定之。

部長鄭英耀